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兑现 2020-2021 年度自治区企业上市奖补政策的通报》（内金监函[2022]20 号）文件，对公司给予首发上市奖补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0.62%。本次政府补助目前尚未到账，将以现金形式发放，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首发上市奖补资金，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

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政府补助资金尚未到账。待到账后，将计入其他收益，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政府补助资金尚未到账，公司将在收到该项补助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有关政府补助的批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